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额度增加对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能源类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能源类资产，能有效避免公司和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托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能源类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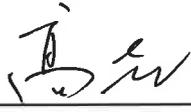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沈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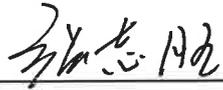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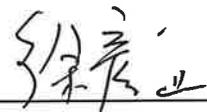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强



张志旺



徐彦迪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